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20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6日为授予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132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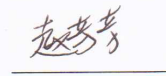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签名):


章建良


胡剑


赵芳芳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 2月 6日